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竣元

代　理　人　黃健弘律師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杉讓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內容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衛生福利部所公佈民國（下同）108年度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2,388元(其中包含食、衣、住、行之支出)。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裁定於107年1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每月有收入約21,000元等情，有第三人徐乙晴即友旺工程行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及107年9月至12月之薪資袋影本附卷可參。又據債務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友旺工程行，薪資平均為每月21,000元。」故除該筆收入之外，債務人已無其他的收入。另據債務人自承：「目前名下無動產、不動產及保單。」有本院107年12月17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

（二）債務人於107年12月25日陳報更正後之更生方案，其內容略為：共分6年72期清償，第1-72期，每期當月15日提出5,50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清償總額396,000元，清償成數約百分之11.61，依附表一所示之清償方式清償。

（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佈108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債務人每月可支出之生活費應為12,388元，雖該標準非判斷必要生活費之唯一依據，惟本件債務人列計每月個人生活費9,500元【包含餐費6,000元、油費1,000元、水電瓦斯費1,300元、電信費1,200元等】，此部分之列計乃債務人衡酌其收入後，以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定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支出金額之標準列計，本院審酌該金額已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定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支出金額，宜認債務人所列之生活費用應屬妥當。又有關每月列計房租支出6,000元部分，債務人陳稱：「目

前租屋處地址為：薪北市薪莊區復興路2段146號，這是我妹妹的男朋友廖祥恩去租的，租金每個月22,000元，我分擔租金6,000元。」有本院107年12月17日調查筆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及第三人廖祥恩分租房間予債務人之切結書影本等附於本案卷內可參。本院認債務人名下無自用住宅可供居住，又於新北市新莊區工作，自有租屋之必要性，且該租屋之租金並未逾新北地區一般租屋行情，本院認該筆支出應屬合理。則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以每月平均收入約21,000元，第1-72期，扣除每月償還5,500元後，僅保留約15,500元支應必要生活費用，本院認已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應屬合理。

三、另有部分債權人就更生方案表示意見稱：

（一）債務人還款金額過低，若依其更生條件，難認其有盡力樽節之誠意等語。惟查：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立法理由：「債務人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計程車司機之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並將其可處分所得之一定部分充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更生程序應更為簡易、迅速。.....」，顯見清償之成數顯非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之唯一標準，亦非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故債權人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金額過低，尚非可採，且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應屬昭然。

（二）本院應於債務人更生方案內容加註：「更生方案倘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等語。此部分債務人於107年12月25日陳報之更生方案時業已表示，更生方案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三）請鈞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若有與保單有關之一切金額，均應加入更生方案為清償。此部分經本院向上開公會函查結果，債務

人現並無有效之保單，有各該保險公司函覆公文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亦無浮報、浪費之情事，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表二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

附表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總金額：共分72期，每期當月15日提出新臺幣5,50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述之分配表。 2.清償期間及方法：分6年共72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依下列方式清償予債權人： 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各該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債務人應自行向各該債權人索取指定之匯款帳號，並按月匯入。 3.無擔保債務總金額：新臺幣3,410,505元 4.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新臺幣396,000元 5.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11.61% 6.原債權人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於107年8月1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編號9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備註：更生方案倘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期仍視為全部到期。
二、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金　額（單位：新臺幣元）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73,825元	25.62%	第1-72期：1,409元
2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	283,217元	8.3%	第1-72期：457元

	份有限公司			
3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330元	0.04%	第1-72期：2元
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4,033元	9.5%	第1-72期：523元
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265元	1.27%	第1-72期：70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192元	9.18%	第1-72期：505元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3,129元	10.06%	第1-72期：553元
8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57,517元	31.01%	第1-72期：1,706元
9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0,997元	5.01%	第1-72期：275元
合　　計		3,410,505元	100%	第1-72期：5,500元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程度限制：
01、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及非生活所必須之電子產品(例如電玩遊樂主機)。
02、不得購置不動產、高價動產及非生活所必須之動產。
03、不得搭乘計程車、遊輪、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04、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藝場所、酒吧、夜店、舞廳、卡拉OK、KTV 等其他娛樂場所。
05、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期貨等)。
06、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餽贈禮金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07、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08、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國內旅遊每趟行程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09、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0、不得參與賭博、六合彩等投機行為；且不得有金錢借貸之行為。